

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十二师”

证券代码：“124797”

上市时间：2014年7月8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019,405.01万元，负债合计643,727.2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5,677.79万元；债券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3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20,579.60万元、11,406.18万元、13,735.17万元，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平均净利润为15,240.32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8亿元的19.05%，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0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企业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650100050127074

住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敖兵

注册资本：27,873.61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无。

发行人系经十二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委发[2002]第 1 号文件批准，由十二师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650100050127074 号，注册资本为 5,318.213 万元。

2009 年 12 月，经十二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委发[2009]第 26 号文件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 13-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43 万元。

2012 年 8 月，经十二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委发[2012]28 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0 万元，经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沪广巨验字（2012）1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43 万元。

2013 年 2 月，经十二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委发[2013]第 6 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元，经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沪广巨验字（2013）1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543 万元。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根据《国资公司关于申请受让昆仑山枣业公司股权资金的请示》、《师国资公司关于拨付十二师公交公

司注册资金的请示》（国资公司发[2012]49号）、《关于向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拨付注册资金的报告》、《新疆天润乳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关于回复师财政局〈关于芳婷公司和乳业集团公司增加资本金〉的函》，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3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7,873.613万元，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增资验资相关手续。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十二师”)。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RMB800,000,000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6.68%（该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8%，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算数平均数5.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

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一)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5月30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4年6月4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6月3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4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6月3日至2019

年6月2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9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公司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4十二师”，证券代码“124797”。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4800 号）。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 1,019,405.01 万元，负债合计 643,727.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5,677.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5%；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411.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35.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0.13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雄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连续递增，反映出公司在加强产业整合和深化内部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体现了业务持续增长和健康良性的运营状况。公司基

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财务数据见下表：

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资产	428,102.88	315,714.75	161,416.09
应收账款	70,728.83	25,167.59	13,621.57
固定资产	123,085.08	83,931.42	60,980.26
资产总计	1,019,405.01	700,683.16	442,948.32
流动负债	523,538.46	372,643.61	161,260.64
非流动负债	120,188.76	36,826.78	21,158.59
负债合计	643,727.22	409,470.39	182,41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677.79	291,212.77	260,529.09

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11,411.70	139,381.51	108,066.65
利润总额	18,005.85	14,827.35	25,447.83
净利润	13,735.17	11,406.18	20,579.60

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0.13	5,631.80	43,9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05.19	-184,016.71	-72,98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62.72	214,026.25	29,47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7.66	35,641.34	405.45

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	0.82	0.85	1.00
速动比率	0.64	0.76	0.91
资产负债率（%）	63.15	58.44	41.18
EBITDA（万元）	57,571.78	31,811.28	32,846.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6	3.02	15.94
存货周转率（次）	4.98	4.32	4.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24	0.27
净资产收益率（%）	4.12	4.13	8.59
总资产收益率（%）	1.60	1.99	5.2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100%
9.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 2012 年以来下游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为 70,728.83 万元和 35,474.26 万元。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4.41 次和 4.98 次，但仍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作为十二师下属的大型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近三年来获得了股东的大力支持，注入优质资产，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长较快，受此影响，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波动，2013 年为 0.25 次。

总体看，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乳制品、矿产品、建材、农资和纺织等业务，近三年伴随主要板块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提高，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066.65 万元、139,381.51 万元和 211,411.7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9.87%。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25,447.83 万元、14,827.35 万元和 18,005.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579.60 万元、11,406.18 万元和 13,735.1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9%、4.13%

和 4.12%，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波动。

2012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我国经济总体不景气，导致对煤炭和建材的需求不旺盛，对作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的矿业、建材板块的经营产生较大压力，公司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销售利润率回落。同时，公司主动增加负债经营的规模，利用财务杠杆撬动业务的增长，负债规模上升，财务费用增加。2013 年，天润乳业刚完成借壳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包括天润乳业的损益。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12 年以后公司的收入规模继续快速增长，但盈利情况有所波动。

未来随着经济形势回暖，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将回归正常水平，公司产业结构也将不断优化调整、前期投资项目产能得到释放，加之天润乳业的损益从 2014 年起将被包括进公司的合并利润表，公司盈利能力将明显增强。

表：发行人业务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乳制品加工	注（1）	25,211.64	24,402.10
矿产品加工销售	27,585.20	24,326.11	18,618.06
建材板块	40,206.86	35,162.81	33,485.74
其中：矿渣微粉销售	14,007.78	15,436.70	21,319.97
混凝土销售	26,200.60	19,726.11	12,165.77
农资销售	84,611.40	21,626.17	17,104.60
纺织业	6,441.53	13,570.79	11,067.60
其他业务	57,411.64	19,483.98	3,388.56
合计	211,411.70	139,381.51	108,066.65

注（1）：2013 年，发行人经营乳业板块的子公司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壳新疆天宏实现上市，当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包括天润乳业的资产负债，但合并利润表不包括天润乳业的损益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长，截至 2013 年底，公司负债合计为 643,727.2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23,538.46 万元；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分别为 41.18%、58.44% 和 63.15%，总体看，公司债务负担正常。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1-2013 年受公司负债规模上升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3 年底分别为 0.82 和 0.64，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11-2013 年受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影响，公司 EBITDA 呈增长态势，分别为 32,846.38 万元、31,811.28 万元和 57,571.78 万元；受利息支出增加影响，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波动，分别为 15.94 倍、3.02 倍和 5.66 倍；同时，受债务规模增加影响，公司债务 EBITDA 比从 2011 年的 1.35 下降到 2013 年的 4.66，EBITDA 对负债的保障能力有所减弱，但仍处于可控范围内。总体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11-2013 年伴随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2012 年，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有所下降；2013 年，受经营情况改善及部分前期投资项目投入运营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都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分别为 687,455.17 万元和 673,225.0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回升至 14,230.13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出量呈现增长态势，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股权的投资支出，近三年分别为 114,127.67 万元、198,700.05 万元和 387,491.67 万元；受此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

额一直为负值，近三年分别为-72,983.77 万元、-184,016.71 万元和 -148,205.19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投资项目达产、参股企业产生效益，经济利益开始回流，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状况将明显改善。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都有所增长，201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440,431.61 万元和 294,768.89 万元；同时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表现为资金净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474.96 万元、214,026.25 万元和 145,662.72 万元，表明发行人有很强的融资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现金流状况良好。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展趋势、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较强的融资能力等都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保障。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8 亿元，为七年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第五年末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基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设立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

为加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偿债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

首先，发行人将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专项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偿债资金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支付本金。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七个工日之前向偿债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保证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五个工日偿债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当期本息。

其次，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应依据《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专户内的资金，并监督发行人对该资金的使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应根据发行人的指令，于本期债券每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截至债券每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三个工作日 14: 00 点之前，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如仍未收到发行人的指令，视同发行人授权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于本期债券每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和偿债账户监管银行查询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归集情况。如果专项偿债账户的偿债资金不足，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应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敦促发行人足额归集偿债资金。

(四)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五)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收入。

二、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发行人有能力如期偿付本期债券，但如果由于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一) 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稳定的主营业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

付的基础

发行人2011-2013年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分别为108,006.67万元、139,381.51万元和211,411.70万元，对本期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1.35倍、1.74倍和2.64倍；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3.14倍、2.52倍和8.59倍。2011-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579.60万元、11,406.18万元和13,735.17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期发行人EBITDA分别为32,846.38万元、31,811.28万元和57,571.78万元，对本期债券的覆盖倍数分别为0.41倍、0.40倍和0.72倍。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收入规模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规模较大，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较高，总体看，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稳定的主营业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二）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基本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其中，7.35亿元用于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项目、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二期）项目，0.6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公司的未来预测，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项目、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二期）项目2015-2021年预计将新增现金流入总额200,105.50万元，对本期债券的覆盖倍数为2.50倍，各年现金流入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项目	11,978.50	11,978.50	11,978.50	11,978.50	11,978.50	11,978.50	11,978.50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二期）项目	16,608.00	16,608.00	16,608.00	16,608.00	16,608.00	16,608.00	16,608.00
总计	28,586.50	28,586.50	28,586.50	28,586.50	28,586.50	28,586.50	28,586.50

总体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市场竞争力强，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并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良好的募集资金

金投向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基本保障。

（三）充裕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进一步支持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拥有充裕的可变现资产。截至 2013 年底，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428,102.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2.00%，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拥有价值 234,568.02 万元的无形资产，包括 216,685.2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 16,144.10 万元的采矿权。截至 2013 年底，未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合计 216,685.22 万元。总体看，公司充裕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四）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备用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还本付息方面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也可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五）十二师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支持函》，若公司在偿还到期债务时资金上发生困难，十二师将安排资金给予支持，保证还本付息的顺利进行，继续保持十二师的良好信誉。十二师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在出现违约风险时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新的保证。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

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发布。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其中，7.35 亿元用于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项目、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二期）项目，0.6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所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一、固定资产投资			73,500.00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项目	45,709.80	新疆天恒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	59.07%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二期）项目	78,000.00	新疆天恒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6,500.00	59.61%
二、补充营运资金	-	-	6,500.00	-
合计	-	-	80,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1、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项目

（1）项目背景及意义

2012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文件明确指出，要“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具体措施包括：统筹规划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培育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价格形成和交易中心。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启动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

十二师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的唯一农业师。自恢复建制以来，十二师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发挥农业生产规模大、机械化程度和科技含量高、水利设施完备的优势，已经成为乌鲁木齐市的重要蔬菜瓜果、牛奶蛋禽肉食、水产品三大副食品以及瓜菜制种、啤酒花生产基地。十二师雄厚的农业经济实力，是建设农产品市场、发展农业仓储及冷链物流、进行交易定价的物质基础。

从区位条件来看，十二师建立农产品市场也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新疆与周边8个国家陆路接壤，拥有17个沿边一类口岸和10个二级口岸。十二师驻地乌鲁木齐不仅是新疆最大的商品集散地，而且是中亚地区重要的进出口贸易集散地，已成为世界投资者开拓中亚市场的重要平台。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项目在构建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新疆“十二五”大物流规划体系中，成为唯一肩负全疆农产品集散重任的六大物流配送中心之一，即乌鲁木齐蔬菜、瓜果、水产物流配送中心。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项目将初步建设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并建立蔬菜、水果交易大棚。在一期项目建成后，实现蔬菜、水果商铺入驻，初步具备蔬菜、水果集散、交易和物流配送的功能，对于搞活农产品流通、促进农民增收、繁荣城乡经济，助力乌鲁木齐成为中亚地区重要的进出口贸易集散地，具有现实意义。

（2）项目概况

A、项目建设内容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项目占地 584.54 亩，建筑面积 27.45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包括：①整个交易市场范围内的给排水管网、供暖、供气、电力、通讯、网络及有线电视网、监控设施及信息化交易平台的建设；②市场一期范围内的蔬菜、水果交易大棚、内部道路，冷库建设。商铺、设备间、锅炉房建设，绿化工程，地面硬化工程等基础设施。

B、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709.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有 27,0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占项目总投资的 59.07%。

（3）项目核准情况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发改委“师发改发〔2012〕204 号”文核准。

（4）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恒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项目预计效益

该项目的收入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摊位费收入，主要为商铺入驻蔬菜、水果交易大棚后缴纳的摊位费；二是租赁费，主要是果蔬批发商租用交易市场冷库需要缴纳的租赁费；三是对于入驻市场的各商

铺收取物业等管理费。该项目财务净现值 ($i=10\%$) 28,701.84 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 17.39%, 投资回收期 4.44 年。上述指标表明: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基准收益率, 盈利能力较强。根据公司的未来预测, 在不考虑租金和管理费上涨的条件下, 预计项目建成后, 2015-2021 年将实现现金流入总额为 83,849.50 万元, 现金流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现金流入量	11,978.50	11,978.50	11,978.50	11,978.50	11,978.50	11,978.50	11,978.50

(6) 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正式开工, 截至 2014 年 3 月, 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28,850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63.12%。

2、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二期）项目

(1) 项目背景及意义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二期）项目通过建设专业冷库和室内交易大厅, 为兵团和整个新疆地区的特色蔬菜、水果产品提供走向全国以及中亚市场的交易平台。在此基础上,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将逐步完成构建“三大平台”的任务: 覆盖全疆的农产品仓储物流交易平台, 覆盖全国主要省份的兵团特色农产品销售平台, 覆盖全国的兵团农产品电子商务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的建设, 将真正实现全疆农产品规模化集散、流通和定价, 对于推动解决本地区“三农”问题、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2) 项目概况

A、项目建设内容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二期）项目占地 457.17 亩, 建筑面积 406,104 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①冷库 136,024 m², 室内交易大厅 9,060 m², 博览中心 68,130 m² (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色农产品博览交易中心), 会展中心 11,500 m² (即全国各省市特色农产品展

览交易中心); ②信息化建设及配套设施。

其中, 室内交易大厅主要由各企业入驻, 以现场交易为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色农产品博览交易中心, 全部分配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14 个师, 供各师入驻展销其特色农产品, 将兵团农产品推向全国乃至中亚等国外地区; 全国各省市特色农产品展览交易中心将供全国各地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展销当地特色农产品, 将内地特色农产品引入新疆, 并借助新疆的特殊区位, 走向中亚等国外市场。冷库将为兵团各师、全国各省市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储藏服务。

B、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8,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有 46,5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 占项目总投资的 59.61%。

(3) 项目核准情况

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二期)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发改委“师发改发〔2012〕678 号”文核准。

(4) 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恒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项目预计效益

该项目的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展销摊位费收入, 主要为兵团各师、全国其他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入驻后缴纳的展销摊位费; 二是租赁费, 主要是各企业租用冷库需要缴纳的租赁费; 三是对入驻市场的各企业收取物业等管理费。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7.2%, 高于基准收益率, 盈利能力较强; 项目投资回收期 6.2 年(含 2 年建设期)。根据公司的未来预测, 按照当前的市场情形测算, 在不考虑租金和管理费上涨的条件下, 预计项目建成后, 2015-2021 年预计将实现现金流入总额 116,256.00 万元, 现金

流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现金流入量	16,608.00	16,608.00	16,608.00	16,608.00	16,608.00	16,608.00	16,608.00

(6) 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于 2013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3 月，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12,58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6.13%。

(二) 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0.65 亿元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以及下属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

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将确保抓好项目管理和投资回报，严格控制成本，积极提高收益，力争降本增效。发行人将定期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和投资回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出现影响项目公司经营的重大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应当立即向发行人报告，并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敖兵

联系人：邵金钟、李涛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西六巷 151 号十二师国资大厦 5 楼

电 话：0991-3632952、0991-6629272

传 真：0991-6684430

邮政编码：830011

二、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李宝臣、梁秀国、赵端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泰康国际大厦607-609室

联系电话：010-66290196、 010-66290193、 010-66290210

传 真: 010-66290220

邮政编码: 100034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四、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相

联系人: 张惠凤、李杨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087971

传 真: 010-88086356

邮政编码: 10003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 经 理: 王迪彬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五、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霍万魁、段岩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559

传 真：010-58350005

邮政编码：100039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林斌、徐浩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 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7号

负责人：俞裕辉

联系人：赖新英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7号

联系电话：0991-2357660

传 真：0991-2333377

邮政编码：830002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

负 责 人：彭雪峰

联 系 人：吴永涛、王敬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 真：010-58137722

邮政编码：10000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三) 《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 《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五) 《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六) 《债权代理协议》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 发行人2011-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九)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上市推荐人（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